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 2023-09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为五洲特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龙游)提供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8%,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15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预计此前对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纸(湖北)的担保额度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新合并了控股子公司即五洲特纸(龙游)。因此,公司拟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7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 五洲特纸(湖北) | 100% | 44.50% | 0.00 | 60,000 | 27.23% | 否 | 否 |
| | 五洲特纸(龙游) | 75% | 55.41% | 0.00 | 10,000 | 4.54% | 否 | 否 |

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才能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形。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5,987.10 万元,负债总额 17,367.28 万元,净资产 28,619.8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84 万元,净利润-242.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4,566.06 万元,负债总额 64,328.84 万元,净资产 80,237.2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2.02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系原“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被担保人: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5054422J11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 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697.54 万元,负债总额 9,252.46 万元,净资产 7,445.09 万元。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7.89 万元,净利润 289.97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本次担保范围内,最终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新增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独持有 29.61%股份的股东赵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出《关于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的函》后同日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独持有 29.61%股份的股东赵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出《关于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日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07 | 五洲特纸 | 2023/12/1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赵磊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9.61%股份的股东赵磊,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单独持有 29.61%股份的股东赵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出《关于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62000270

发证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有 效 期: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以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10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fula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

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fula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3-89100971

邮箱:zqsw@ful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41,862,104.85 元,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62,104.8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单列,2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单位:元

|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 发放主体 | 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会计处理方法 |
|---|---|---|---|---|---|
|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19,208,841.64 | 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其他收益 |
| 财政扶持资金 | 丹山市人民政府 | 874,472.00 | 舟政发[2018]45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其他收益 |
| 财政扶持资金 |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 300,000.00 | 《关于开展 2023 年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规模扶持)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财政扶持资金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13,303,800.00 |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2022 年度首台(套)装备奖励 |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100,000.00 | 温经信技装[2022]38 号《关于公布 2022 年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项目认定名单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85,500.00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资金申报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 705,000.00 | 青人社[2022]15 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制造业高质量重点(标杆)项目补助 |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3,000,000.00 | 乐财企[2023]28 号《关于印发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800,000.00 | 沪府规[2018]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 | 1,284,491.21 | | 与收益相关 |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 合计 | | 41,862,104.85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62,104.85 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1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43%)以 1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光曜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三鑫投资和光曜致新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A-2023-02-03 补 01】)。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受让方: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学梅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COAMC 辽-A-2023-02-03】)(以下简称原协议)补充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第 1 款后增加内容“现因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 9,375,335 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的情形可能无法及时完成解除,若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的全部债权人完成解除质押担保登记后,上述 9,375,335 股股票仍未能解除冻结或司法标记,则受让方有权将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相应调减,即调整为 93,067,173 股;根据本补充协议的安排,若拟第二批次交易过户的股票(包含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存在冻结或司法标记的 9,375,335 股股票),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冻结或司法标记并交易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交易标的中的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自动调减,即调整为 93,067,173 股”。

(二)原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55,766,508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47%;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46,67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95%。”修订为:“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46,391,173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87%;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56,051,335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55%,若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减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则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调整为 46,67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95%。”

(三)若发生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减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的情形,股份转让的单价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保持不变仍为 11.00 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根据交易数量的减少相应调整,即该情形下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23,738,903 元(大写:壹拾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每批次交割股份对应价款按照各自占比分别计算。

(四)原协议第三条第 3 款(2)项第①目“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 102,442,508 股股票”修订为“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 102,442,508 股股票(如因 9,375,335 股股票冻结情形无法及时解除而使股票数量发生调减的,则为 93,067,173 股股票)”。

(五)受让方已通过出具《豁免函》,将原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4)项约定的《代偿协议》最晚签署日、原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5)约定的代偿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均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补充协议签署导致代偿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条件适用,《豁免函》继续有效。

(六)原协议第三条末段内容“针对首笔代偿(即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 55,766,508 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修订为“针对首笔代偿(即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 46,391,173 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

(七)本补充协议的名词含义与原协议相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未明确之处适用原协议的有关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两者不可分割。

(九)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转让方执两份、受让方执四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查,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涉及的环节较多、交易步骤复杂,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665 转债简称:汇通转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21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 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6.98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汇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低于 6.98 元/股),将有可能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转股期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2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21 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 号文同意,公司 3.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二、“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6.98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汇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低于 6.98 元/股),将有可能触发“汇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3-070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wan@sdmj.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